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五项准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提前采用了上述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上述准则的采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只是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两项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这些准则,并向董事会汇报及对外公告,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也继续采用。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将 2014 年末持有的部分权益性投资 3.1 亿元,从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该准则和

规定。该准则和规定的采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仅在披露格式方面有所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2015年3月27日